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311)

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建財務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其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預計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後，中建財務將繼續以非獨家方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建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建財務同意以非獨家方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中建集團為中建財務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財務為中建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及中建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各財政年度之存款服務的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計算所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中建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各財政年度之存款服務的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中建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連同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建財務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其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預計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後，中建財務將繼續以非獨家方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建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建財務同意以非獨家方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新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建財務。

有效期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1. 將提供的服務

中建財務同意以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如下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

- b) 貸款服務：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不須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及
- c) 其他金融服務：
 - (i) 集中監管資金：對於涉及本集團監管資金的業務，中建財務將就本集團成員在中建財務開立賬戶事宜與相關監管部門聯絡溝通，該項服務使本集團可以集中監督及管理該等賬戶；
 - (ii) 委托貸款：本公司可將盈餘資金透過中建財務發放委托貸款。中建財務代本公司向本公司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發放貸款，並監督該等貸款的使用及協助收回；
 - (iii) 跨境資金池業務：該項服務使得本集團可以進行人民幣無障礙的匯出或轉入中國境內；
 - (iv) 供應鏈融資服務：中建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供本集團任何成員與中國建築集團任何成員之間進行交易；及
 - (v) 保函服務：中建財務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和要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交易提供保函服務。

2. 定價原則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中建財務同意於向本集團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時遵守以下定價原則：

- a) 存款服務：於釐定本集團將存於中建財務的存款之利率時，本集團應獲得中建財務提供的利率，並參考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的利率（「**存款參考利率**」）。適用於本集團存於中建財務的存款利率應為下列較高者：(i) 最高存款參考利率；及(ii) 中建財務提供的利率。
- b) 貸款服務：中建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條款應不遜於與本集團存在合作關係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同類貸款的條款。於釐定中建財務將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之適用利率時，本集團應獲得中建財務提供的利率，並參考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的利率（「**貸款參考利率**」）。適用於中建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應為下列較低者：(i) 最低貸款參考利率；及(ii) 中建財務提供的利率。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中建財務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提供貸款服務及此貸款將不須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

- c) 其他金融服務：中建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集中監管資金、委托貸款、跨境資金池業務、供應鏈融資服務及保函服務，而該等服務（除保函服務外）不收取任何費用。保函服務方面，中建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保函服務的條款不遜於與本集團存在合作關係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服務條款。在確定本集團向中建財務支付的服務費用時，本集團應從中建財務獲取服務費用報價，並參考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的同類服務的服務費用（「**保函參考服務費用**」）。適用於中建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保函服務的服務費用應為下列較低者：(i)最低保函參考服務費用；及(ii)中建財務收取的服務費用。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前提下，中建財務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提供保函服務，且該等服務不須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為免生疑問，所有其他金融服務均不須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

3.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a) 中建財務是經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建財務保證其將嚴格遵守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開展經營活動及業務，同時，中建財務亦保證各項監管指標符合銀保監會訂明的，及其他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監管要求。
- b) 本集團對其在中建財務開立的賬戶內的資金享有完全擁有權、使用權和受益權。中建財務須確保本集團在其存放資金的安全性及本集團使用該等資金的獨立性。
- c) 中建財務須確保本集團存款支付自由，本集團可隨時安排其在中建財務開立的賬戶內的資金及時、足額劃付。
- d) 本集團有權根據其業務需要及要求，自主選擇任何中建財務以外的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e)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本集團應參照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服務收取的費用或提供的利率。如該等銀行中的任意一家就相同服務收取的費用或提供的利率較中建財務所提供的更優的話，本集團則有權要求中建財務及中建財務須提供該更優的費用或利率。
- f) 中建財務的季度財務報表將於每季度末的第五(5)個工作日或之前提供予本公司，以供本公司管理層審閱。
- g) 中建財務向金融監管部門提交的監管報告副本應於有關報告提交後三(3)個工作日內提交予本公司。

- h) 如發生影響本集團於中建財務的存款安全的任何事件或情況，中建財務須於該等事件或情況發生後的兩(2)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集團自接到通知起有權立即提取所有相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就此等提取中建財務不會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
- i) 若本集團任何成員無法收回存放於中建財務的存款，本集團有權以中建財務應付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本集團從中建財務獲得的尚未償還的同等貸款金額，但中建財務並無此抵銷權。
- j) 如中建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中建集團及中建股份（作為中建財務的股東）有義務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中建財務的公司章程，提供資金支持以確保支付。
- k) 中建財務應提供信息系統平台，協助本集團開展內部資金管理，便於本集團實時掌握自身賬戶及資金情況。
- l) 中建財務應協助本集團監控新金融服務協議下上限之使用，並應每月與本集團進行核對，以保證上限紀錄的一致性。

4. 付款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代價將按個別協議項下不時同意的特定條款支付。

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存放於中建財務的合計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二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人民幣638,926,052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人民幣988,355,186元及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為人民幣1,009,482,009元。

董事局經考慮(i)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就其業務拓展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需要，以及本集團的預期增長；(ii) 本集團根據年度收益所制定的存款計劃；及(iii) 預期從中建財務收取的利息收入，決議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中建財務的合計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應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亦為上述存款服務之上限，本集團於中建財務之存款額與中建財務提供給本集團貸款額之比例在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的任何時間不高於一(1)。

內控政策及程序

儘管本公司認為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能充分管理存放於中建財務的資金所涉及的任何風險。本集團將會審閱相關協議及監察存款、貸款及保函服務的金額及利率/服務費用，以確保與中建財務以外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務相比，相關交易條款誠屬公平。

本集團承諾在處理中建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時貫徹遵守以下內控措施：

- a) 本公司財務資金部將實時監控上限範圍內之關連交易金額，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不會超過上限。
- b) 本集團將設置每日交易上限預警，在交易金額達到上限80% 水平時作出預警。
- c) 本公司財務資金部將定期監控中建財務的經營情況，並會定期審核中建財務的季度財務報表以及中建財務向中國境內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等）上報的其他報表以確保中建財務的監管指標符合相關要求。
- d) 本公司財務資金部將編製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關連交易數據分析的季度及年度關連交易報告。此等報告將定期提交董事局審閱，並提供給核數師審閱。
- e) 本公司財務資金部將實時監控中建財務的信貸風險，關注可能影響本集團存款安全的任何事件。
- f)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中建財務開立賬戶或使用中建財務提供的服務前須先取得本公司的內部批准。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加強本集團的資金來源渠道

於市場波動時期，預期中建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的資金支持，從而保障本集團的資金鏈。

2. 節省財務成本

本集團可充分利用中建財務免費提供的多種金融服務，包括集中監管資金、委托貸款、跨境資金池業務及供應鏈融資服務，並減少本集團應付的銀行手續費及金融服務費用支出。

3. 實現本集團資金跨境使用的靈活調度

中建財務所提供的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業務服務將在所適用法律及相關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跨境資金的轉移渠道，以實現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外資金的靈活高效利用及轉移。

4. 提升資金利用效率

中建財務所提供的集中監管資金服務將加強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使用中建財務提供的集中監管資金作為結算平台將便於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承建商之間的結算，減少資金支付及在途時間，從而加快資金周轉。本集團預期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有助提升資金利用的效率，為本集團節省財務費用。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拓展，中建財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高效、靈活及安全的金融服務。

5. 促進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和控制

中建財務擁有一套完善的資訊系統，本集團可以通過該系統獲得其資金收支的最新資料並可以隨時瞭解資金結餘的狀況，從而提升本集團資金管控水平。

6. 促進內部協同及提升競爭力

中建財務提供予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的委托貸款安排，為優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貸款代替品，並將減低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的利息支出。在與外部銀行開展合作時，本集團可整合成員的資金需求，從而為本集團的成員爭取到更有利的金融服務並提升該等成員的融資效率。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預期將可為本集團帶來上述裨益，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連同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及概無本公司董事須就批准該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海集團董事兼總經理張海鵬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海集團董事長顏建國先生已自願就批准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的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建財務乃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向中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中建財務由中建股份擁有80%權益及由中建集團擁有20%權益。

中國建築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以及設計及勘察的綜合企業。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集團為中建財務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財務為中建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及中建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由於本公司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各財政年度存款服務之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計算所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中建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各財政年度存款服務之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中建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服務

中建財務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與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服務所提供的條款相類或較其更優）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其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向中建財務提供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保函服務

中建財務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與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服務所提供的條款相類或較其更優）向本集團提供的保函服務，其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不會就保函服務向中建財務提供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建財務將免費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集中監管資金、委托貸款、跨境資金池業務及供應鏈融資服務。因此，本公司預期應向中建財務支付的有關其向本集團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因此，本集團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控股公司」、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上限」	指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各財政年度就存款服務，本集團存放於中建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海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建股份、中海集團、本公司及中建財務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建築集團」	指	中建集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惟包括中建股份集團）；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海集團的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中建財務」	指	中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中建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海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財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就中建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叶楠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惠貞女士、陳子政先生及陳帆先生。